

## 你好,黄秋英

□耿艳菊(北京通州区)

三舅不识字,这不怪别人,也不是外界的因素,是他自己太顽劣,不肯去上学。终于在一家人的威逼利诱下,勉强背着书包走进了学校。

可是,你怎么也想不到,大家还处在把三舅这个调皮王送去读书的兴奋中时,老师竟拎着三舅的书包来家了,后面跟着蹦蹦跳跳、向大家做鬼脸的三舅。

老师一脸忧心,先开口了,你家这孩子,真没见过这样的,一翻开书本,看到那字,就说肚子疼,还满地打滚。

姥姥不相信,老师只好拿出书给三舅看,果是如此,正嬉皮笑脸的三舅突然就捂着肚子躺倒在地上。我妈和大舅都说装的,可姥姥看看三舅脑门上豆大的汗珠,一下子心疼坏了。

三舅是姥姥中年以后得来的孩子,虽说早已是有儿有女,却宝贝得不行。姥姥当下就命令,以后谁也别逼小三子了,随他吧。

三舅当然是装的,那豆大的汗珠真是谜。他就这样在姥姥的娇宠里到了十六岁。

十六岁的三舅已是翩翩少年郎,干净,清爽,看上去一副书生样,却是大字不识一个。这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这时的三舅已不是顽劣那么简单了,他成了小县城里游手好闲的小混混。

大家都责怪姥姥这些年的娇惯,姥姥有什么办法呢,整天唉声叹气的,看着三舅瞎折腾。

就在大家为三舅的前途忧心忡忡的时候,三舅的命运竟

有了转机。

事情是这样的,三舅去我家送东西,路过县图书馆时,看到了一个女孩,这女孩抱着一摞书正站在图书馆的短墙下看一丛花,笑咪咪的,脸颊上开着两朵红霞。

三舅只顾欣赏红霞,脚下却忘了前进,傻愣愣地站在那里。当女孩意识到三舅看她的时候,一向以脸皮比城墙还厚著称的三舅一下子慌了。不过三舅到底是小混混,很快又返回了他自以为是的江湖豪气,向那女孩喊,你叫什么名字?

女孩没被三舅的气势吓住,反而是落落大方,盈盈一笑,指了指那丛橘黄色的花,抱着她的书,潇洒地走了。

那花是黄秋英,我家的小菜园里年年都盛开。三舅那天到我家,竟严肃得很,跑到小菜园里蹲到天黑才出来。他的这种风格,大家早已见惯了,没什么稀奇的。

到吃晚饭的时候,三舅不吃,却要我妈给他准备笔墨纸砚,他要写情书。

这真是一个令人捧腹的大笑话,我们却拼命忍住没笑,因为这时的三舅你不知道他说这话时有多认真,你想笑都不忍心笑。

我妈找到了他要的东西,他又给我妈下了命令,要我用一晚上的时间教会他写两个字——你好。

一个黑夜之后,三舅的情书问世了,一张精美的信笺上盛开着一朵很美的黄秋英,黄秋英左边有三舅刚学会的“你好”,歪歪扭扭的。

黄秋英是我妈画的,我妈是小学老师,教语文,同时也负责学校的美术。在那时,如果说还有谁能管得住三舅,就是我妈了。三舅虽然不读书,但他特别尊敬像我妈这样的读书人。

我妈告诉他,人跟人之间是要讲缘分的,你不必刻意去找。接下来,三舅就小心翼翼地带着他的情书到图书馆门口等那个叫黄秋英的女孩了。

别看三舅顽劣,他的毅力却惊人。他在图书馆门口差不多等了一个月,每天都去,除了吃饭和上厕所之外,一直在坚守他的岗位,风雨无阻。他成了图书馆门口的一道风景。

而黄秋英却不曾出现过,三舅的情书到底没有送出去。

到第三十天的时候,三舅突然跑回来向我妈宣布,他要从小混混的道上金盆洗手,然后跟着我妈去学校认字读书。

三舅的理由是他之所以再没遇到黄秋英,是因为他和黄秋英不是一类人,黄秋英抱着书,一定是读书人。而他呢,别说读书了,书该怎样拿都不知道。

三舅的歪理怪论让紧张了一个月的家终于松了一口气。他的人生也从遇见了黄秋英后,渐渐地向好。

多年后,三舅站在了讲台上,成了一个孩子王。

奇怪的是小城那么小,三舅后来也不曾遇到黄秋英,不过他早已不纠结了,把那封只有两个字的情书作为最宝贵的东西珍藏了起来。



## 腊梅作伴

□方华(安徽巢湖)

从野外归来,带回一枝腊梅,插于案上的净瓶中,立即暗香浮动,满屋温馨。

“腊梅”别称“腊木”“香梅”“黄梅”等,腊梅正确的读写应是蜡梅,是因为它的花型若梅,色黄如玉,表面似有一层蜡质。明朝的《花疏》中就记写:“蜡梅是寒花,绝品,人以腊月开,故以腊名,非也,为色正似黄蜡耳。”

腊梅非梅,属于腊梅科落叶灌木,而梅花属于蔷薇科,是一种落叶乔木。腊梅早春开花,色黄香浓;梅花早春开花,红粉香淡。两者在属类、花期、花色、花香上皆有区别。许多人将腊梅认作梅的一种,是为误也。

宋代王十朋的《蜡梅》诗就写道:“非蜡复非梅,梅将蜡染腮。游蜂见还讶,疑自蜜中来。”

古往今来,咏梅的诗词不计其数。所谓“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早春才发的梅花在世人的眼中成了傲雪斗霜、不畏苦寒的形象代表,而真正开在风雪霜天中的腊梅反少有人吟诵,窃为之不平。

是腊梅的色彩没有梅花的艳丽吗?若如此,倒更显腊梅的品质,如同那些隐忍苦难、却默默奉献的人们,令人钦佩。

记得一次去山里,正是大雪纷飞。一个人缩着脖

子行走在崎岖的山路上,放眼四野,一片苍茫。风卷起的雪雾在山梁上弥漫,枯草和败枝在风雪中颤抖。身体备感寒冷,心中陡升孤独。就在这时,一丛金黄突然跃入眼帘,在白皑的天地间特别的醒目。原来,是坡畔一树腊梅正傲雪怒放,那满枝的花骨朵儿仿佛一颗颗小小的火焰,猝然在我的胸中燃起温暖。我折下一枝插于胸前,一路在那暖暖的香气陪伴下,走完了那段雪舞冰封的山路。

生在僻野僻壤,开在天寒地冻,或许是其少为人诵的另一个原因吧?后来读到杨万里的《腊梅》诗,立即想到那次雪野之行,深为喜爱。诗曰:“天向梅梢别出奇,国香未许世人知。殷勤滴蜡封却,偷被霜风拆一枝。”

腊梅虽是灌木,不知何因,却极少见林栽群植,不似梅花,到处是梅林花海,早春二月绽放时,林下游人如织。或许,玉质般的腊梅就是寂寞的花儿,专为温润寒冷的日子而来,庭外院内窗前案头偶养一株,便足使枯季寒冬添香增色。

“色轻花更艳,体弱香自永。玉质金作裳,山明风弄影。”朔冬腊月,有一枝腊梅做伴,美何以堪,幸何以甚?

## 现在便是最好的时光

□马亚伟(河北保定)

朋友发给我一个网页,里面描绘了10年后的理想生活。“衣食无忧,没有生活压力;有心爱的孩子,深爱的爱人;身体没有大问题,每天享受运动和游戏的乐趣;可以随心所欲地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林林总总,有很多条让人向往的生活标准。我看完后点赞,并且说:“希望10年后我们都能过上这样幸福的生活!”朋友发过来一个大笑的表情,打出一行字:“哈哈,我们现在的生活不就是这样吗?”

我恍然大悟,可不就是嘛,这些“理想生活标准”,每一条都与我们现在拥有的生活相吻合。我不禁笑了,现在便是最好的时光,只是我们很多人都忽视了。

前段时间,大家在讨论那段时光是生命中最美好的年华。有人说是无忧无虑的少年,有人说是风华正茂的青年。朋友圈里,我们纷纷晒起18岁的照片,正值芳华,谁不是花朵一样美丽?于是大家感慨横生,以为好时光只有一次,盛年不重来,一日难再晨,青春的小鸟再也飞回不来了。

你可有没仔细想过,正经历那段时光之时,你真的以为生命的花季来了吗?那段时光,你真的过得精彩纷呈、活出了别样的风采吗?那时你真的觉得每一天都是生命的恩赐,不敢有丝毫辜负吗?

平心而论,当时我们并没有格外看重那段岁月,也没有觉得每一天都生活在青春的激情和梦幻中。那段时光像生命中的任何一段时光一样,喜怒哀乐交织,酸甜苦辣并存,日子过得琐琐碎碎也磕磕绊绊,生活得平平淡淡也曲曲折折。

普希金的诗中写道:“而那过去了的,都将成为亲切的怀恋。”过去的时光,总是被蒙上诗意浪漫的面纱,呈现出唯美的面貌。旧时光,有空谷幽兰之香,有雾笼远山之美,都是被记忆美化过的。逝去的岁月,总是那么不真实地来打搅我们的生活。可能因为隔了时光之河回望,彼岸风光才显得分外迷人。这是人的普遍心理,总觉得过去的时光才是最美的,失去的年华才是最可贵的。

我每天下午坚持锻炼身体,经常遇到一些晒太阳的老头和老太太。他们看到我健步如飞的样子,总是很感慨:“人还是年轻的时候好,跑起来都带风。咱们现在是跑不起来喽!”他们的眼神里满是羡慕。在老年人眼里,我这个中年人值得羡慕。

老年人羡慕中年人,中年人羡慕青年人。单位的90后小姑娘,穿着漂亮的裙子,花朵一样飘进办公室,带来满室馨香。她们青春靓丽,脸蛋光洁,神采飞扬。看到她们,我们几个中年人难掩心中的嫉妒,忍不住说:“谁不是从20多岁过来的?”然后,我们对着自己那张无论在美容院扔多少钱都光洁不起来的脸,气急败坏地说:“现在的美容院,根本就是骗人的!”

30岁的时候,我们说,如果回到10年前多好;40岁的时候,我们还说,如果回到10年前多好;50岁的时候,我们还说,如果回到10年前多好……可是,亲爱的,现在就是最好的时光啊!为何要等失去了才觉得那段时光是美好的?

@ 投稿/邮箱

ycby2013@qq.com